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
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
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9百萬港元對比，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溢利介乎90.0百萬港元至95.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中式酒樓業務，確認來自己終止
經營業務的收益介乎70.0百萬港元至7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54.1百萬港元。

2. 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百萬港元增加至有關期間不少於49.0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維護業務持續增長，該業務已由成都地區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新疆自治區、河北省及內蒙古自治區。因此，來自環境維護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3百萬港元增加約27.4百萬港元或12.1%至有關期間約253.7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有關期間的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或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